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7日
召开的时间: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多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代码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rows for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他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全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4.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items like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4.5.6.7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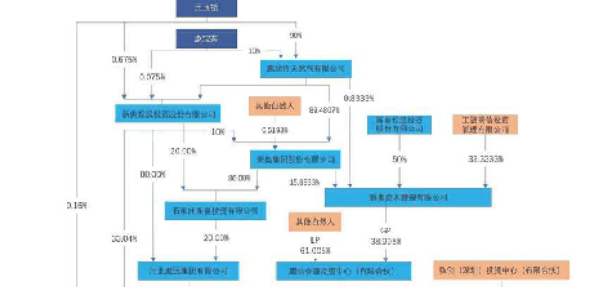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预计提供担保由7.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3亿元人民币。
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1亿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上述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氨、液氧、氮气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煤气、炉渣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装卸和搬运;技术服务与维修;中水、重油、粗汽油、硫酸铵、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液、脱盐水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奥矿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奥能源总资产为804,903.5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总额为517,750.2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87,153.27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7,100.6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031.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18,892.7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总额为636,217.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82,674.78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51,969.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15.6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奥能源提供担保保持连续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奥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关联担保系新奥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新奥能源债务结构,提高新奥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奥矿业(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及盈利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89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4.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0.04%。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新疆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1亿美元;新增为重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由35亿元人民币及5亿美元调整为37亿元人民币及6亿美元。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矿业(中国)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52亿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调整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8)。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对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原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数, 调整后担保额度. Lists adjustments for Xin'ao Mining, Xin'ao Energy, and Xin'ao Gas.

上述担保调整在 2020 年度内,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2)注册资本:79,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圪塔村
(4)法定代表人:于建勋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86,283.6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7,921.7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68,361.91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1,563.5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671.4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09,848.6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61,571.5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9.29%,净资产为248,277.11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328.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54.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月29日
(2)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4)法定代表人:于建勋
(5)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煤层气输配与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296.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731.1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1.46%,净资产为16,564.97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767.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19.4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3,726.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407.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7.00%,净资产为17,319.67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58.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07.5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名称: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4月7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
(4)法定代表人:于建勋
(5)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发、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转化技术、一体化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296.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731.1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1.46%,净资产为16,564.97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767.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19.4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3,726.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407.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7.00%,净资产为17,319.67万元人民币,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58.2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07.5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亿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需要,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and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在中国境外分别发行境外债券(中文名称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合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和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
公司拟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在中国境外发行债券,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1. 发行主体: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8亿美元(含8亿美元),可分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视公司资金需求及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金额范围内确定,并以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金额为准。
3. 发行币种: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按照美国证券法 S 条例或 144A 进行,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最终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价格及利率将按照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发展、偿还境外外债务等。
8. 增信措施:公司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上市地点:本次债券发行后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 注册地址:100 元
3.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4.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其 100%股份
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 327,625.56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357,054.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9,429.08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净利润 -13,851.18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 341,713.5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372,001.0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287.49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净利润 -14,006.0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的债券本金及其利息,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 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债券实际发行期限情况为准。
3.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调整。上述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次发行债券方案、担保及授权事项,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
二、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一般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拟申请一般商业贷款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具体金额视境外债券发行金额而定,境外债券及一般商业贷款融资总额不超过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 实收资本:77,816.16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 100%股份
5.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034,785.98 万人民币,总负债为 503,940.59 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8.70%,净资产为 530,845.39 万人民币,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592.33 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054,852.33 万人民币,总负债为 520,851.26 万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9.38%,净资产为 534,001.07 万人民币,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549.75 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公司拟为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2. 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的一般商业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 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融资情况为准
4. 担保方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调整。上述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和申请一般商业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投资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为本次债券和商业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和申请商业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不存在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3.5亿美元,期限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扩大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主体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调增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至10亿美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放缓、地缘政治局势及中美贸易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人民币汇率、地緣政治局势及中美贸易战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公司的境外并购贷款融资工作也根据项目进度有序开展。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增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2020年3月至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3月至公司针对1.35亿美元开展了利率持期业务。
三、调整后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选择如下业务类型之一或组合:
1. 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汇率或者未来支付的购汇汇率。
2. 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浮动,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的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二)资金来源
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套保规模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
(三)资金管理
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金(若到期衍生品业务产生亏损)。
(四)交易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六)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对具体金融工具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低风险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但进行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进程,人民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常态化。当市场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着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
2. 操作风险
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3. 履约风险
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审慎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为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并选择流动性好、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3. 为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并选择流动性好、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扩大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主体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调增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至10亿美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业务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